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十八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、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